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COKE



焦炭期货 交易手册

COK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焦炭期货交易手册

COK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分布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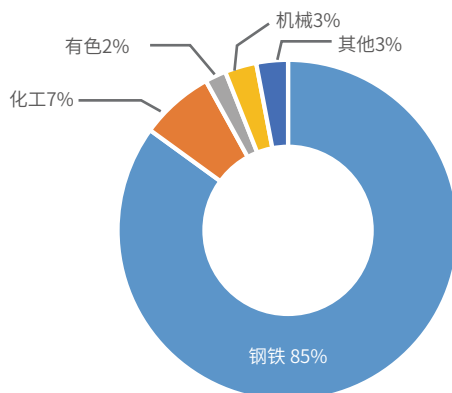
一、焦炭合约概述	01
二、焦炭的生产消费与流通	02
三、影响焦炭价格的主要因素	14
四、焦炭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8
五、焦炭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21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	25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26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28

一、焦炭合约概述

焦炭是由炼焦煤在焦炉中经过高温干馏转化而来，生产1吨焦炭约消耗1.33吨炼焦煤，焦炭既可以作为还原剂、能源和供炭剂用于高炉炼铁、冲天炉铸造、铁合金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也可以应用于电石生产、气化和合成化学等领域。据统计，世界焦炭产量的90%以上用于高炉炼铁，冶金焦炭已经成为现代高炉炼铁技术的必备原料之一，被喻为钢铁工业的“基本食粮”，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和经济意义。我国是传统的焦炭生产和出口大国，2013我国焦炭产量占世界比重达到峰值后，2018中国焦炭产量占世界比重为70%，出口量占世界贸易量的60%左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年焦炭产量分别达到4.4亿吨、4.76亿吨、4.77亿吨、4.46亿吨、4.49亿吨、4.31亿吨和4.38亿吨。虽然焦炭产量增速减缓，但总量仍然占据世界第一位，受出口政策影响，2018中国焦炭出口继续回升，达到975.8万吨，同比增长20.8%，增幅再次放大，焦炭是我国目前为数不多的常年排名世界第一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源型产品。

近年来，在我国所有消费焦炭的行业中，各行业焦炭消费量占比基本稳定，钢铁行业占到焦炭消费量比近85%左右，化学制品占到7%左右，其他工业占到3%左右，通用设备占到3%左右，而有色占到2%。2018年焦炭消费量占比见图1。

图1：2018年焦炭消费量占比





焦炭作为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参与企业多，影响的范围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品种推出后，将与现有的钢材、铁矿石、焦煤期货一起共同完善钢铁行业品种体系，形成了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体系，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方便、功能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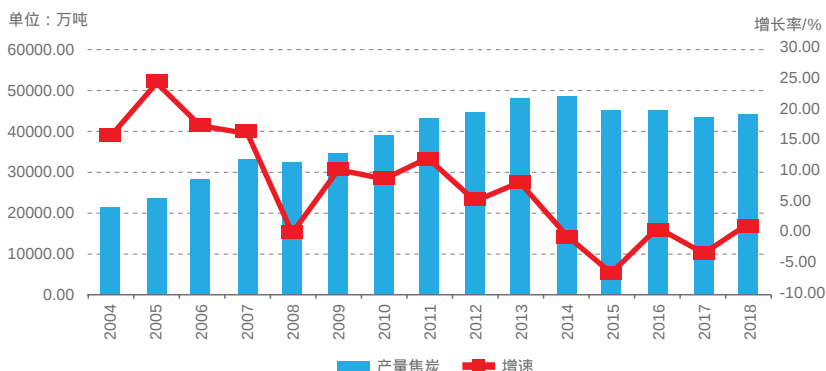
二、焦炭的生产消费与流通

（一）焦炭生产情况

（1）我国焦炭行业自2015年进入供给侧改革

2004-2014年来我国焦炭设备大型化进展较快、产业规模化水平提高、加上国内钢铁产量的增长推动我国焦炭产量持续增长，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2015-2018年我国焦炭产能出现下滑，根据统计局数据，2018年底我国焦炭产能共5.46亿吨，焦炭产量4.38亿吨，产能利用率80.6%。总体呈现量价齐增，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经济效益创2015年的最好水平。

图2：2004年 - 2018年我国焦炭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独立焦化企业总体产量比重稳定

独立焦化企业焦炭产量一直占我国焦炭产量的大多数，独立焦化企业经过前期的兼并整合，近年来产量占比相对稳定，2017年和2018年我国独立焦化企业焦炭产量约占全国焦炭总量的63%和65%。见表1。

表1、独立焦化企业产量及其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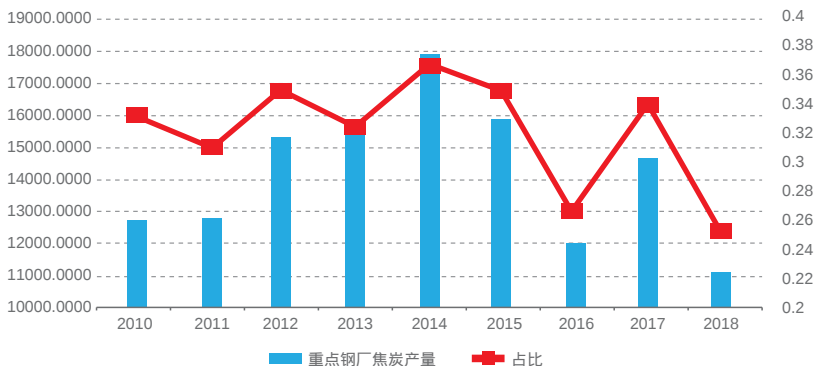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产量（亿吨）	2.6	3	2.9	3.2	3.01	2.89	3.29	2.85	3.27
产量比重（%）	66.45	69	65	67.46	63.21	65	73.3	66	74.7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及网络整理

（3）重点钢厂焦炭产量小幅回落

2016年我国重点钢厂焦炭产量12011万吨，2017年我国重点钢厂焦炭产量14643万吨，2018年重点钢厂焦炭产量11120万吨，同比降24.19%，产量继续减少。主要是近年来由于下游钢材产品等近几年长期低迷，导致焦炭需求不振，各大集团目前焦炭生产量都比较平稳，有一部分钢企产量出现比较大幅度的回落。

图3：2010-2018年重点钢厂焦炭产量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及网络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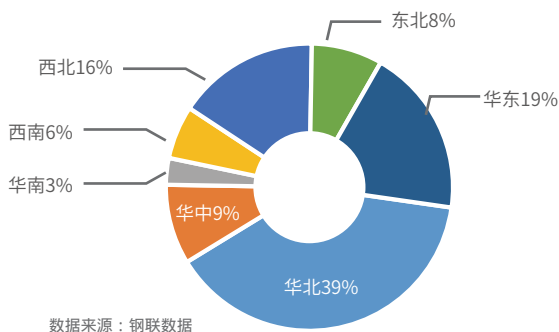
（4）华北及周边地区为焦炭主产地

2018年我国焦炭总产量为4.38亿吨，其中华北地区为17520万吨，东北地区为3504万吨，华东地区为8322吨，华南地区为1314万吨，西南地区为2628万吨，西北地区为7008万吨。

各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比重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其中华北地区多年来一直保持第一。2018年华北地区为40%，东北地区为8%，华东地区为19%，华南地区为3%，西南地区为6%，西北地区为16%。

由于我国炼焦企业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这3个地区焦炭产量之和占全国的比重75%，见图4。这里的华北地区是通常所说的行政区划，包括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和北京，若从地理位置来看，山东、河南与河北相邻，且均位于华北平原，若将这两个省纳入，华北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达到50%。

图4：2018年国内各地区焦炭产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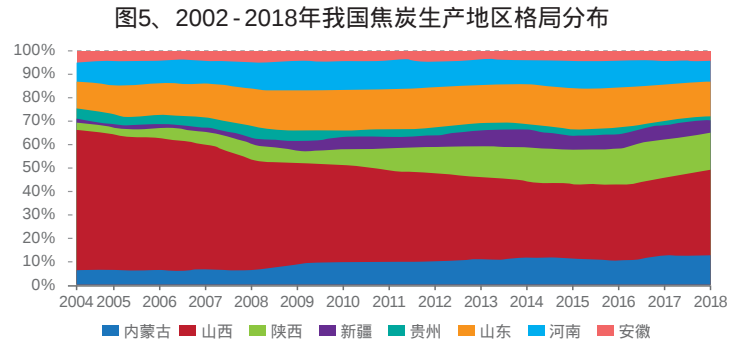


2018年，山西、山东、陕西、内蒙、新疆、河南、四川和安徽这8个焦炭年产量1000万吨以上的省（区）的产量之和达到3112281.1万吨，较2017年同期减少17544.2万吨，同比减少5.2%，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88.07%。

表2、2018年排名前8位省份焦炭产量及同比增速

地区	2018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2018年12月当月	去年同期当月	同期增减%
全国	354590.8	337046.6	5.2	32038.3	31372.2	2.1
内蒙古	92597.9	85182.9	8.7	8848.0	8615.7	2.7
山西省	89340.0	86124.7	3.7	7657.5	7401.0	3.5
陕西省	62324.5	54981.0	13.4	5572.8	5242.9	6.3
新疆自治区	19037.3	17896.6	6.4	2209.8	2116.4	4.4
贵州省	13917.0	13336.8	4.4	1268.9	1205.1	4.5
山东省	12169.4	12980.4	-6.1	972.6	1090.4	-10.8
安徽省	11529.1	11799.9	-2.3	959.5	959.6	0.0
河南省	11366.6	11536.0	-1.5	911.5	969.9	-6.0

从2018年分省市焦炭生产情况看，除陕西省焦炭产量有小幅上涨外，其他地区均出现减少，其中减少幅度较大的地区有：山东省焦炭产量12169.4万吨，同比减少791万吨，河北省焦炭产量5505.3万吨，同比减少458万吨，安徽焦炭产量11529万吨，同比减少270.8万吨。通过进一步整理，可以得到2002年-2018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的绝对产量，如图5所示。



（二）焦炭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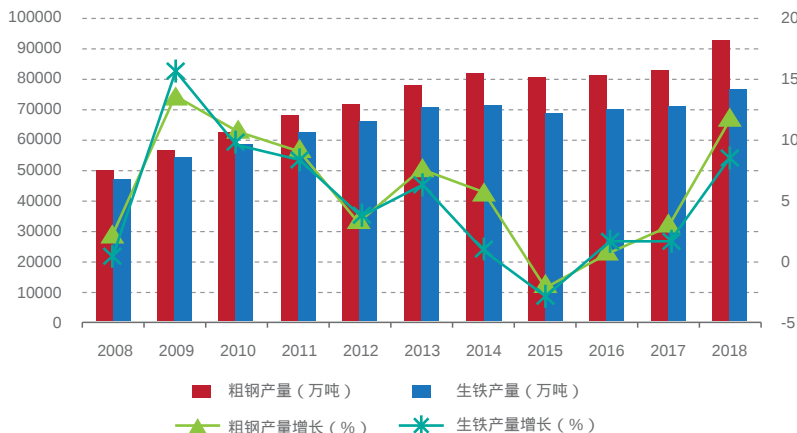
2011年-2014年，我国钢铁行业持续保持增长，粗钢产量分别为6.83亿吨、7.16亿吨、7.79亿吨、8.22亿吨，同比分别增长8.9%、3.1%、7.5%、5.6%，从而焦炭需求量随之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和生铁产量分别为80382万吨和69141万吨，同比减少2.3%和2.8%，开始进入负增长。但2016-2018年，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使得钢铁行业仍维持正增长，并在2018年表现出色。表3为2008-2018中国生铁粗钢产量统计表。

表3、2008 - 2018年中国生铁粗钢产量统计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粗钢产量（万吨）	50049	56784	62789	68327	71654	77904	82269	80382	80836.571	83172.8	92826.4
粗钢产量增长（%）	2.3	13.5	10.5	8.9	3.1	7.5	5.6	-2.29	0.56	2.89	11.61
生铁产量（万吨）	47067	54374	58896	62969	65791	70897	71159	69141	70074	71075.9	77105.4
生铁产量增长（%）	0.3	15.5	9.6	8.4	3.7	6.2	0.5	-2.84	1.35	1.43	8.48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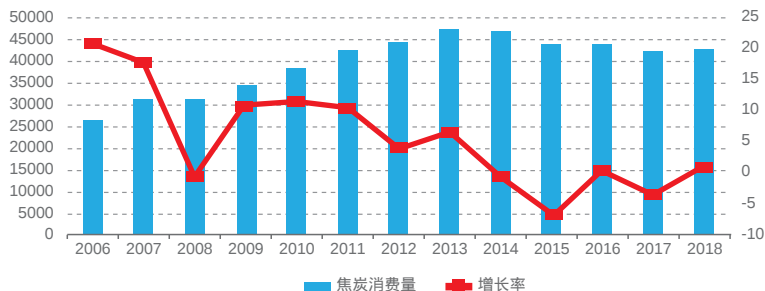
图6、2008-2018年中国生铁粗钢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7为2005年-2018年我国焦炭的消费量及增长率，这里包括了钢铁、化工等所有行业的消费量。可以看到，2004年以后我国焦炭消费量增速逐年下降，2004年增长率为39%，05年为11%，2008年由于经济危机达到最低点，之后随着生铁粗钢产量的屡创新高，焦炭消费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2年-2015年由于国际国内钢铁行业增速放缓，行业长期低迷运行，对焦炭的消费量难维持前期两位数的增幅，2015年焦炭消费量出现负增长。2016-2018年焦炭消费量增值在零值附近震荡，2017年再次出现负增长。

图7、2005年-2018年我国焦炭的消费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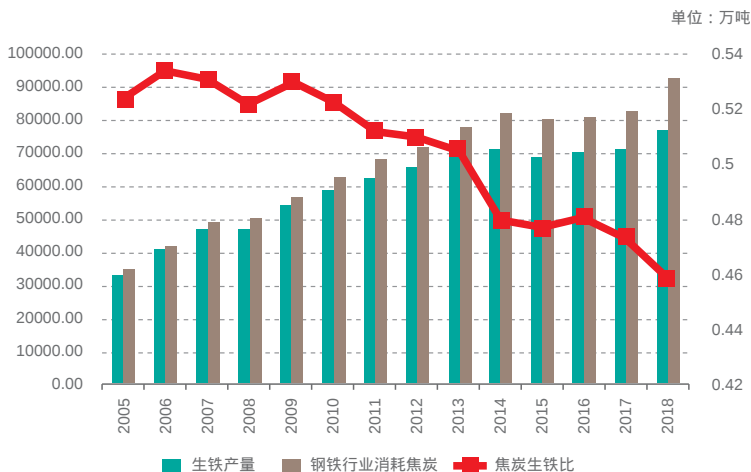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钢铁工业焦炭消费比重稳定，焦炭价格下跌刺激提升焦比。

随着废钢开始回收，大量电炉投入使用，钢厂广泛采用喷煤技术，焦炭利用率提高，焦炭生铁比下降，这些因素共同导致焦炭消费量增长速度有所降低。从2005年至2018年数据看，焦炭消费量持续增长到2014年，2015年开始出现负增长。2018年生铁产量增加8.48%到7.71亿吨，2005年至2018年我国生铁产量由2.68亿吨增长到7.71亿吨，期间增长1.06倍；而同期钢铁行业焦炭消耗量由2.14亿吨增长到3.60亿吨，增长了1.03倍。也就是说，钢铁行业的焦炭单耗出现了下降，这得益于钢铁行业大力发展高炉喷吹煤，着力降低铁钢比，节能降耗等措施。图8为2005年至2018年钢铁行业焦炭消耗量、生铁产量及比值，可以看到，钢铁行业焦炭生铁比总体下降，由2005年的0.52下降到2018年的0.45。

图8、2005年-2018年钢铁行业焦炭消耗量、生铁产量及比值



（钢铁行业需要焦炭=粗钢×0.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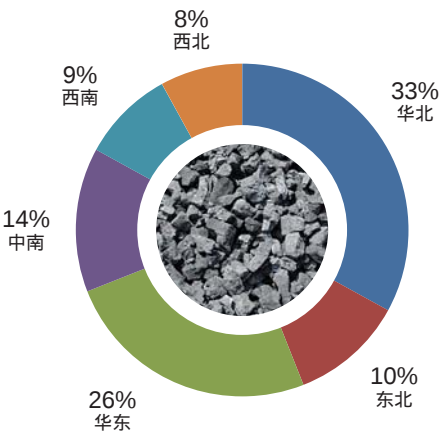
（3）华北及周边地区是焦炭主要消费地

2018年，我国焦炭总消费量为4.29亿吨，其中华北地区为14268万吨，东北地区为5285万吨，华东地区为11543万吨，华南地区为6593万吨，西南地区4766



万吨，西北地区为4386万吨。由图9和表4可见，华北地区不但是焦炭主产区，其消费量也最大，占国内焦炭总消费量的33%，若考虑地理位置纳入河南和山东，则该区域焦炭消费量约占国内总消费量的47%，消费量排名前10的省份也有5个在该区域。

图9、2018年国内各地区焦炭消费量比例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表4、2018年排名前10位省份焦炭消费量

序号	省份	焦炭消费量（单位：万吨）
1	河北	9052.101
2	江苏	3982.734
3	山东	2847.1995
4	辽宁	2576.2095
5	山西	2092.806
6	安徽	1174.7565
7	河南	1173.6585
8	湖北	1172.673
9	广东	1092.096
10	江西	939.6585

数据来源：Wind

（三）焦炭的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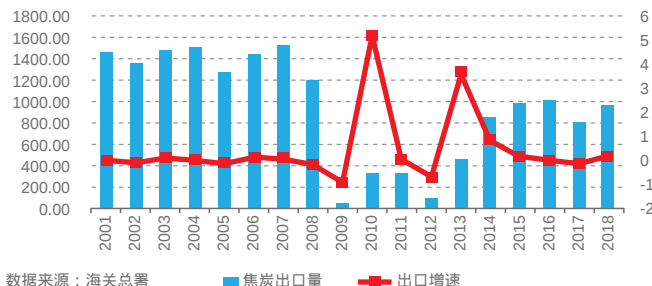
（1）焦炭出口量持续增长

2000年以来，我国焦炭出口量基本保持在1000万吨以上，占世界焦炭出口量超过50%，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焦炭第一生产大国和贸易大国，在焦炭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加上政策限制，我国焦炭出口大幅下降。2005年是我国焦炭外贸政策调整的转折点，为配合国内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我国焦炭外贸政策出现了新变化，由过去的鼓励焦炭出口改变为严格控制焦炭出口。国家取消焦炭产品的出口退税，坚持配额管理，从严控制焦炭出口量。加上2008年8月20日，我国将焦炭出口暂定税率进一步上调至40%，导致了出口大幅下滑，此次下滑在2009年达到最低点。

2013-2015年焦炭出口维持在300万吨以上。2012年,受全球经济低迷、钢铁生产增幅减缓的影响，我国焦炭出口量低位运行，全年出口焦炭量102万吨，同比下降69.1%。2013年受国内焦炭产能严重过剩影响，加上焦炭出口税率的取消，焦炭出口量出现复苏，有了较大幅度增加，全年焦炭出口467.25万吨，增长358.1%。2015年焦炭出口继续增长，焦炭出口986万吨，增长13%，涨幅收窄。

2016年-2018年焦炭出口出现高峰值，随后2017年又再次下滑，2018年全年焦炭出口量为975万吨，同比增加20.5%，见图10。主要是全球钢铁市场的回暖给焦炭需求带来利好，东南亚一带国家的钢铁行业兴起更是给中国焦炭出口创造了契机，中国焦炭的高品质也得到了世界其他地区钢铁企业的青睐。

图10、2001-2018年中国焦炭出口量波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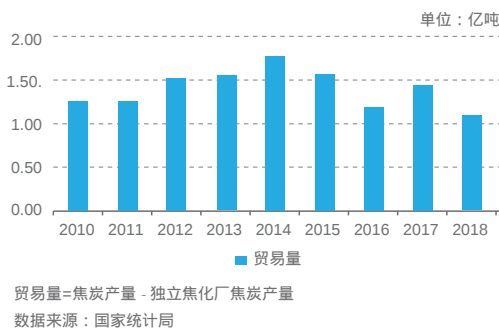




（2）焦炭国内贸易量小幅增长，有趋稳迹象

焦炭的贸易量绝对数值比较大，2018年国内焦炭全年产量为4.38亿吨，据估算，其中独立焦化厂共生产焦炭3.27亿吨左右，钢铁企业自产焦炭1.11亿吨左右。独立焦化厂生产的焦炭除了少部分用于出口之外，其余全部销售给国内钢铁企业使用，这是国内焦炭贸易量的绝对数量。下图为近年来焦炭贸易量图示，可以看出随着钢材产量的上涨，焦炭贸易量也出现增长，但由于整个行业供过于求，绝对数值已经达到高位，继续增长空间不大，但2018年焦炭产量同比下降，焦炭的贸易量回落。

图11、2011-2018年我国焦炭贸易量



（3）焦炭国内贸易以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方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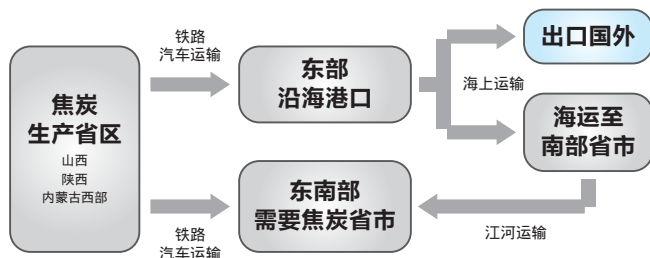
高炉顺行关系到钢厂的生产成本，大多数钢厂都要求焦炭采购渠道尽可能明确固定，质量尽可能稳定，所以焦炭贸易以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方式为主，买卖双方尽可能维护稳定的伙伴关系。另外，近年国家对钢铁、焦化行业治理整合力度很大，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双方有实力直接建立贸易伙伴关系，大部分贸易合同由双方直接签订，不经过中间贸易商。另一方面，焦炭在搬倒运输过程中会出现较多的损耗，交易双方都尽量避免增加中转环节，大多数货物从焦化厂直接运到钢厂。从近年天津港、连云港、日照港的国内中转数量看，焦炭流经港口集散地的总量不足1500万吨，不到国内贸易总量的7%。不具备铁路专用线的焦化

厂通过附近的铁路集运站向钢厂集中发运，也并非由中间商开展间接贸易。所以，焦炭内贸以直接交易方式为主。

（4）焦炭内贸流通区域内公路为主，区域间水路和铁路并举

目前，国内焦炭流通过程中的运输方式主要有三种：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及水路运输。铁路适用于运距在500公里至1500公里之间的长距离运输，公路是运距在500公里之内的主要运输方式。与汽运相比，铁路运输成本相对便宜。海运的费用最低，而且装载量大，受其他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海运要求供货商必须准备足够的货源，集港时间较短，物流环节较多，对焦炭粒度有一定的破坏。铁路和公路的运量都比较大，但由于铁路长途运费更低，当运力有保障时，远距离运输大多采用铁路方式。对于更长的距离，运输方式通常采用铁路、公路与海河联运的形式。全国焦炭运输方式的转换及基本运输流向见图12。

图12、全国焦炭运输流向及运输方式



（5）焦炭内贸流通总体为从北向南，自西向东的格局

目前，国内焦炭流通格局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主流向，主要包括三条路径：第一，焦炭由主产地山西、陕西等地通过铁路、公路向华北、华东等地区的流通；第二，焦炭由山西、陕西及其它北方省份通过铁路、公路运到天津港、连云港、日照港后，再经水路销往华东、中南地区；第三，符合这个由北向南、以华北为枢纽的基本流向的，较临近省份或地区间的流通，如华北省份的焦炭销往华东、中南各省，中南地区北部省份向其南部、华东地区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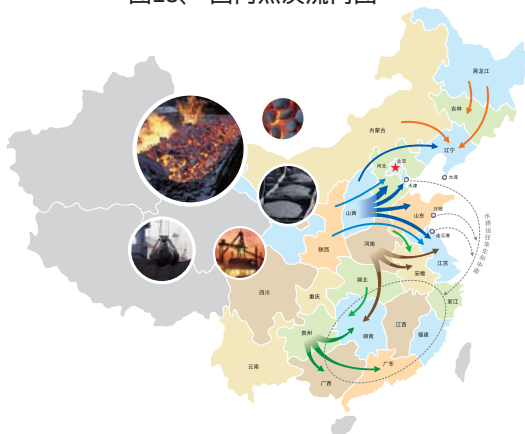


主流向的特点是运输距离长，数量大。二是区域性的焦炭流通，主要是东北地区和西南、中南地区的小范围流通，以及各邻近地区、省份之间与主流向不一致的焦炭流通，其特点是运输距离较短，数量较小，不构成国内焦炭流通的主流向。

从具体省份之间流通的情况来看，根据2018年数据，按照各省之间流通量接近或超过100万吨的标准，国内焦炭主流向的基本情况为：山西外运焦炭主要销往河北、天津、江苏、山东；陕西外运焦炭主要销往河北和江苏；河南外运焦炭主要销往江苏、安徽及湖南；山东外运焦炭主要销往安徽、江苏。其中，各省销往天津、山东、江苏的焦炭有一部分会通过天津港、日照港、连云港中转，再由水路销往华东、中南地区。

国内焦炭的区域性流通主要在东北地区和西南、中南地区，根据2018年数据，按照各省之间流通量接近或超过100万吨的标准，非主流向省际间流通主要情况为：在西南、中南地区，贵州、云南是西南、中南地区钢铁企业焦炭的来源之一，其中贵州焦炭主要销往湖南、广西、广东，陕西向四川也有一定销量；在东北地区，辽宁省钢铁企业焦炭需求量大，黑龙江、内蒙古的焦炭主要销往辽宁，其中黑龙江焦炭向吉林的销量也比较大。详见图13。

图13、国内焦炭流向图



（6）区域流通特点

第一，区域间贸易流通量比较大，在百万吨级。我国焦炭现货市场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在4亿吨以上，但是焦炭供需存在地区性差异。从输出看，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河南、重庆市、贵州、云南、陕西、宁夏和新疆等省区属于焦炭主要输出地，年输出量均大于100万吨，上述11省区焦炭输出量达1.46亿吨，其中山西省的焦炭输出量为0.69亿吨，占10省区焦炭输出量的47.3%。从输入看，天津、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南、广东、广西等地区的焦炭缺口较大，焦炭输入量均在400万吨以上，上述8省市焦炭输入总量为0.63亿吨，其中生铁生产大省河北省的焦炭输入量为0.19亿吨，辽宁省焦炭输入量0.11亿吨，江苏省焦炭输入量为0.09亿吨，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占8省市焦炭输入量的82.61%。

第二，华北为区域内流通，东北为区域外流入。在我国各区域中，东北、华东和中南地区焦炭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其中东北从外区域调入的焦炭量为808.34万吨；华南调入的焦炭量550.52万吨；华东调入的焦炭量为1850.62万吨，是供需差距最大的地区。其余区域焦炭产量均超过需求，需要将部分产量外运到其他地区，西南地区供需格局被打破，有618.78万吨的焦炭过剩，而华北和西北焦炭向区域外的贸易量分别为5605.4万吨和3298.34万吨。

第三，山西省焦炭主要流向华北地区。山西省是国内最大的焦炭流出地区，不仅辐射华北地区的河北、山东、河南、天津等地，还流向上海、江苏、湖北等地。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地区则主要流向北京、辽宁、河北等就近区域。另外，贵州、云南等焦炭在自给的基础上向广东、湖南等焦炭供给不足的地区流出。2018年，山西外运焦炭62,538万吨。

三、影响焦炭价格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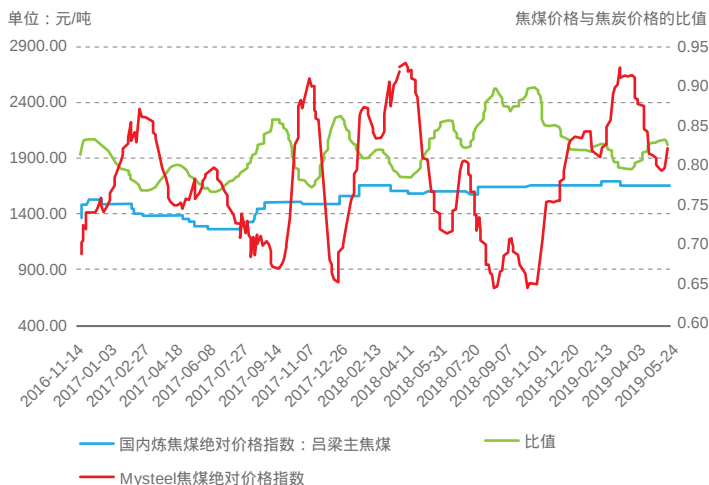
（一）炼焦煤决定生产成本

炼焦煤是焦炭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生产1吨焦炭约消耗1.33吨焦煤。2018年，我国焦炭产量达4.38亿吨，同比增加0.8%，消耗炼焦煤约5.83亿吨左右。2018年我国进口炼焦煤6490万吨，同比减少415万吨，下降6.4%，占全国炼焦煤消耗的11.13%。炼焦煤是唯一用于焦化和钢铁的煤种，进口炼焦煤一度是仅次于动力煤的第二大煤种，2018年进口量低于褐煤。进口炼焦煤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其他地区如蒙古、加拿大和俄罗斯。炼焦煤的储量并不丰富，占全国煤炭保有储量的比重不大，而且品种很不均衡、地区分布差异巨大。从分牌号的炼焦煤产量来看，我国焦煤资源以气煤和1/3焦煤产量最多，分别占全国焦煤产量的22.26%和20.47%，而主焦煤和肥煤的产量占比约为28%左右。也就是说，在中国的炼焦煤产量中，各煤种之间的比例非常不协调。而在配煤炼焦中，强粘结性的焦煤和肥煤一般为50-60%，但实际上中国焦煤和肥煤的总产率偏低，即我国炼焦工业所需的强粘结性煤至少缺1/2。特别是中国焦煤和肥煤的可选性又普遍低于结焦性相对较弱、煤化程度较低的气煤和1/3焦煤，因而在炼焦精煤中的主焦煤和肥煤比例更显不足。

图14中焦炭和炼焦煤价格走势表明，焦煤价格对焦炭需求变化的反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期，往往是焦炭价格先涨，过一段时间后炼焦煤价格也往上涨。而焦炭价格跌后一段时间炼焦煤价格也相应下跌。前几年炼焦煤价格与焦炭价格的比值约在60%左右，但是在2010年以来，这一比值持续走高，2012年处于2009年以来的最高点。该比值表明随着钢铁和焦化产业产能过剩问题的不断突出，焦炭行业的利润不断被侵蚀，个别时段已经出现焦炭和焦煤价格倒挂的现象。后期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去产能的进行，焦化行业将会持续低位运行。



图14：2016-2018年炼焦煤价格与焦炭价格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钢之家

（二）钢材影响销售价格

从焦炭消费构成分析可知，钢铁工业是焦炭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因此，焦炭消费高度依赖于钢铁工业的运行，钢铁价格与焦炭价格高度相关，见图15。

图15：2017-2018年钢材价格指数与焦炭价格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钢之家



纵观钢材价格变化，主要原因仍旧是决定商品价格不变规律——供给和需求。我国作为钢材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国，钢材价格的变动，对我国的国民经济更具有深刻的影响。从焦炭与钢材的关系来看，钢材是焦炭主要的下游行业，钢材价格变动直接影响焦炭的价格走势。图中数据对比表明，钢铁价格与焦炭价格周期波动存在不同步性，钢价对焦炭价格具有牵引作用，在钢价上涨阶段，钢铁业的景气足以承受较高的焦炭成本压力，焦炭价格表现为上涨；在钢价下跌阶段，钢铁业盈利能力弱化，钢厂可能采取限产、重新议定焦炭价格或延迟付款等措施，从而焦炭价格表现为追随钢价下跌。

从钢铁工业后续走势来看，受2008年金融海啸的影响，世界粗钢产量降至13.06亿吨，同比下降1.7%；日本、韩国等传统炼焦煤进口量大的产钢大国，钢产量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全球这种粗钢产量的下降趋势在2009年-2010年出现小幅反弹后继续下行，2010年-2015年，全球钢铁行业持续萎靡不振，产能过剩严重、需求增速不及产量增速。2016开始，因着中国的4万亿刺激拉动，2016-2018年全球经济向好，数据显示2018年底世界粗钢产量约18.086亿吨，同比增加4.6%。从国内钢材生产情况来看，2015年粗钢产量出现下降，国内表观消费同比下降。但随后全国粗钢产量和表观消费同比增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粗钢产量首次破9亿吨，创9.28亿吨的记录，同比上涨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8.7亿吨，同比增涨14.8%；可以看出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态势仍然比较严峻。另外，从钢铁工业焦炭消耗的趋势来看，随着企业炼铁技术的提高，焦比逐步下降，单位钢材生产对焦炭的需求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年全国重点钢铁企业高炉燃料比为536.43kg/t。燃料比升高的企业数目大大少于降低的数目，体现出重点钢铁企业炼铁生产技术得到提高。这主要是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以及高炉操作水平提高等带来的。2018年大中型钢铁企业炼铁平均焦比372.11kg/t，比上年增加3.56kg/t，大中型炼铁企业在减少喷煤粉量。中小型炼铁企业焦比在500公斤/吨铁左右，如果普遍采取喷煤粉等措施，炼铁焦比要继续下降。如焦比降20公斤/吨铁，一年减少焦炭用量近1000万吨。

表5、我国重点钢铁企业入炉焦比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燃料比 (kg/t)	547.9	547.36	545.4	543.8	542.6	536.01	536.43
入炉焦比 (kg/t)	364.31	362.63	362.59	365.2	362.4	368.55	372.11
喷煤比 (kg/t)	149.41	149.09	147.01	142.68	142.48	142.01	139.12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焦炭供需矛盾是决定价格走势的根本因素，特别是在供过于求的不利条件下，钢材价格的下降必将引起焦炭价格走低。举例来说，2011年至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行，下游需求的不振，使得中小焦炭企业减产、停产，行业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

（三）宏观经济、政策等其他因素

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焦炭消费量占全国总消费量接近90%。可以说对焦炭市场直接影响最大的是钢铁工业的发展，而钢铁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中国经济正在全面向新常态转换，房地产仍处于调整期，这也是导致2018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主要因素，由之带动投资增长明显下滑。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虽有一定的改善但风险仍在，其他一些领域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在，预计经济增长将下调到6.4%左右。2019年钢材市场存在低库存周期的反弹需求、钢材出口预计与2018年变化不大、钢厂盈利状况下半年面临较大风险，钢材市场将在高位震荡。

（四）相关信息网站

我的钢铁网	http://www.mysteel.com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http://www.cnljxh.com
中国煤炭资源网	http://www.sxcoal.com
联合金属网	http://www.umetal.com



四、焦炭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交易保证金制度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¹。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和持仓量的增加，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6、焦炭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元/手）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二）涨跌停板制度

焦炭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²。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7、焦炭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M, P+5\%]$	$\text{Max}[M1, P+7\%]$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

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2倍，连续四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2.5倍，连续五个交易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涨（跌）幅之和达到合约规定的最大涨跌幅的3倍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的措施。提高交易保证金的幅度不高于合约规定交易保证金的1倍。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sc/jycs/rjycs/index.html

2. 同上。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时间较长，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休市前调整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数值中的较大值收取。

当焦炭期货合约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在第N+3个交易日，交易所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措施二：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将进行强制减仓。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数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限仓数额从严控制。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九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炭	单边持仓 ≤ 50,000	5,000	5,000
	单边持仓 > 50,000	单边持仓 × 10%	单边持仓 ×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焦炭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900	900
	交割月份	300	300

（四）大户报告制度

1.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报告，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报告。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大户持仓报告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改变持仓报告水平。

2.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主动于下一交易日15:00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3.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由期货公司会员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强行平仓制度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1）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4)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5)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强平的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对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夜盘交易小节、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对未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其时限为第一节和第二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第三节起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至最低结算准备金余额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具体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强行平仓制度”有关规定。

五、焦炭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一）焦炭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1. 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2. 用于交割的焦炭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以下材料：

焦炭的生产厂家；

焦炭生产日期；

产品检验员；

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3. 焦炭为散装，无包装物。

（二）焦炭期货交割费用

1. 焦炭交割手续费：1元/吨

2. 仓储及损耗费：1元/吨·天

3. 焦炭检验费由货主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

4. 焦炭的出、入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



（三）焦炭期货交割程序

1.焦炭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集中交割两种方式。

2.焦炭交割流程。

2.1期转现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按交割结算价平仓；
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卖方于闭市前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交易所与闭市后公布各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买方可在闭市后登陆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的仓单日报中查询仓单信息。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买方于闭市前提出两个交割意向申报，闭市后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按规定进行分配。 买方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交割配对表》。
交收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买方在闭市前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在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卖方收到80%的交割货款，余款在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有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规定处理。
后续流程	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方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2集中交割

集中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1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提交仓单，交易所公布仓单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2个交易日	闭市前买方针对公布的仓单信息提交交割意向，闭市后交易所考虑买方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并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后第7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3两种交割方式的比较

两种交割形式的异同

项目	期货转现货	集中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 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后 第1个交易日至第3个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 第2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先按意愿匹配仓库，再按“最小配对数”匹配客户的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通过三日交割流程， 在交易所集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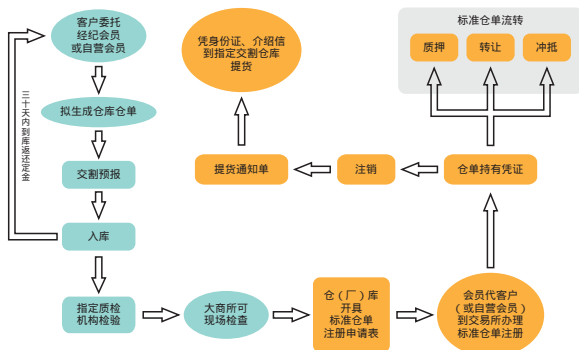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四）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的焦炭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焦炭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不含厂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2. 运转方式：

注册仓单：买方将购买焦炭的款项和相关费用付给焦化厂（厂库），焦化厂（厂库）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该厂库提交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等项目后予以注册。

领取仓单：进行交割时，卖方交付仓单和增值税发票，并领取货款，买方交付货款并领取仓单。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焦化厂，领取《提货通知单》。

提取货物：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后的4天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具体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豆油、棕榈油、焦炭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注意：所有的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焦炭
交易单位	10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 ~ 11:30, 下午13:30 ~ 15:00 , 夜盘21:00 - 2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s/rjycs/index.html。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001-2011)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炭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炭是指以炼焦煤为主要原料，以高温干馏等方法得到的用于高炉炼铁的冶金焦炭。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6 冶金焦炭

GB/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GB/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5 冶金焦炭的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方法

GB/T 2006 冶金焦炭机械强度的测定方法

GB/T 2286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

3.术语

GB/T 997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_d	≤ 12.5	
硫分 $S_{t,d}$	≤ 0.65	
抗碎强度 M_{40}	≥ 82	
耐磨强度 M_{10}	≤ 7.5	
反应性CRI	≤ 28	
反应后强度CSR	≥ 62	
挥发分 V_{daf}	≤ 1.5	
焦末（<25mm）含量	入库 ≤ 5.0	出库 ≤ 7.0
粒度（ $\geq 25\text{mm}$ ）	入库 ≥ 95.0	出库 ≥ 93.0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元/吨）
灰分 A_d	>12.5 且 ≤ 13.0	每增加0.1%，扣价3
	>13.0 且 ≤ 13.5	每增加0.1%，扣价5
	>13.5 且 ≤ 14.0	每增加0.1%，扣价10
硫分 $S_{t,d}$	>0.65 且 ≤ 0.70	每增加0.01%，扣价3
	>0.70 且 ≤ 0.75	每增加0.01%，扣价5
	>0.75 且 ≤ 0.80	每增加0.01%，扣价10
反应后强度CSR	≥ 55 且 <62	出现任一项扣价50； 出现多项不累扣
反应性CRI	>28 且 ≤ 32	
抗碎强度 M_{40}	≥ 78 且 <82	
耐磨强度 M_{10}	>7.5 且 ≤ 8.5	

4.3水分 M_t 要求 $\leq 5.0\%$ 。水分含量大于5.0%的，按超过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6.32%，扣重1.3%）。

4.4出库时，焦末含量或粒度不符合标准品质量要求的出库标准的，对超过焦末含量标准或不足粒度标准的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焦炭合约结算价计算补偿金额（例如，焦末含量出库标准为不超过7%，实测为8.2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补偿金额为对应货物货款的1.2%）。



5.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T1997的规定执行。
- 5.2 焦末含量、粒度的测定按照GB/T2005的规定执行。
- 5.3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T2001的规定执行。
- 5.4 全硫含量的测定按照GB/T2286的规定执行。
- 5.5 抗碎强度M40和耐磨强度M10的测定按照GB/T1996的规定执行。
- 5.6 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GB/T4000的规定执行。
- 5.7 数值修约按照GB/T8170的规定执行。

6. 运输要求

焦炭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8. 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序号	交割仓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协议 库容 (万吨)	装运站/港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1	天津港交易市场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海铁三路199号	300452	闫凯 王立春 潘磊	022-25703089 18920123126 15332136528 022-25703477 18722148591	10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天津港港区	基准库	0
2	江苏连云港港口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 鑫港大厦2212室	222042	李平 马赛	0518-82389267 13605132219 0518-82389252 18805131019	8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	连云港港区	基准库	0
3	日照港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上海路东段 日照港国贸中心3楼	276826	杨彬 牟吉强	0633-8389023 18806339218 0633-7383236 15206335027	60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日照港港区	基准库	0
4	中钢国际 货运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三 大街51号滨海金融 街西区W5-C1-5	300457	杨志刚	022-66281820 18622255588	8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中钢货运 天津港库区	基准库	0
5	山西省焦炭集团 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滨海金融街 E7A-501室	300457	邵晓雪 高沿	022-66225364 18698053089 15822583751	6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南港 工业区	天津南港 工业区	基准库	0
6	青岛港国际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港寰路58号 业务与信息化部	266011	鲁志刚 刘清胜 王鸿刚	0532-82982050 13805428892 0532-82988083 13280823605 0532-82984982 15866846683	60	铁路：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青岛港港区	基准库	0

序号	交割仓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协议 库容 (万吨)	装运站/港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7	唐山港京唐港区 进出口保税 储运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南办公楼	63611	苏鑫 周卫明 王佳瑜	0315-2916385 13931521592 0315-2616471 15061925688 15232604652	50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京唐港港区	基准库	0
8	曹妃甸港 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工业区 弘毅码头815室	63210	孙中才 董锦昭	0315-8853422 13932553335 0315-8853429 15127509006	50	铁路:曹妃甸西站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曹妃甸港 集团港区	基准库	0
9	天津物产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华苑智慧山 东塔19层	300021	卢国栋 潘峰 刘启强	13622000614 18622250609 15802205489	5	铁路:沙河驿站	丝路物流(迁 安)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10	中铝内蒙古 国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五·一街 百慧文博大厦 A座10层	015000	肖佳华 李昕宇 符云	010-63971710 021-50821505 15849883555	6	铁路:沙河驿站	迁安市晨驿物 流有限公司和 迁安市晨恩物 流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厂库名录

序号	交割厂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装运站/港	标准仓单最 大量(吨)	日发货速度 (吨/天)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1	河北旭阳焦化 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州市 定曲路	073000	王柏秋 高龙飞 郝玉龙	13661397215 15233929018 13731297540	铁路:定州站	90000	6000	基准库	0
2	山西美锦煤 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杏花岭区府西街92 号天隆仓大厦13层	030002	穆佳辉 赵大勇 侯涛	0351-4236197 13703517707 0351-4236628 15903467668 0351-4236095 13403693401	铁路:清徐站	66000	4400	非基准库	-200
3	山西宏安焦化 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平阳路126号 安泰大厦20层	030006	高俊 蔺晓健	18636083421 15034662299	铁路:义安站	24000	1600	非基准库	-200
4	山东铁雄冶金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邹平县黛溪工业园	256200	许涛 袁静 孙怀亮	0531-82965291 13805325387 0543-4300366 13561532008 15965410101	铁路:淄博付 山站 船舶:潍坊港	90000	6000	基准库	0
5	迁安市宏奥 工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太平 庄乡崇家峪村南	064400	陈立金 张宏臣	0315-7026698 15931532110 0315-7025689 15931906227	铁路:沙河驿站	45000	3000	基准库	0
6	山西阳光焦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铝厂一号路北	043300	任帅 马世锋 黄晓丽	0359-5770516 18435985999 0359-5770520 18435986517 15333696941	铁路:连云港 东站 船舶:连云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7	徐州伟天 化工有限公司	铜山区利国镇 马元村	221138	彭博 吴胜男	0516-61888286 13775889906 18796281075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8	唐钢美锦(唐山) 煤化工有限公司	滦县司家营 循环经济园区	063700	侯如龙 王艳芬	0315-5035006 18713865831 0351-4236095 15110353050	铁路:菱角山 船舶:京唐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9	河北华丰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 磁山镇二街	056302	马晓东 杨正军 周育东	0310-5898985 19931008826 0310-5898996 18003105323 0310-5818608 19903108888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序号	交割厂库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装运站/港	标准仓单最 大量 (吨)	日发货速度 (吨/天)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10	山东兖矿国际 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兖州区国际大道1号	272100	胡玉成 于兵	18053701566 13465378589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11	山西亚鑫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阳光国际A座22层	30000	刘雅君 陈波	0351-5256112 18536665599 13389077980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12	孝义市鹏飞 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 振兴街与中和路 交叉口鹏飞总部	32300	王成兴 肖峰 王磊	13920289878 18920233670 15525779779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13	河北中煤旭阳 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县 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054001	王柏秋 高龙飞 李文静	13661397215 15233929018 15603199029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14	山西华鑫煤焦化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市文城县 奈林村西口	030500	王亮 焦玉娟	021-55215383 13916065075 18621559004	铁路:日照站 /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30000	2000	基准库	0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129号 邮编: 116023

电话: +86-0411-84808888 传真: +86-0411-84808588

服务与咨询:

交易: +86-0411-84808687

交割: +86-0411-84808839

结算: +86-0411-84808897

投诉: +86-0411-84808888



2019年6月 第四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